

經濟部受理百貨商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申請電費減免之認定作業規範

一、目的

經濟部為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第五點認定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符合前揭措施第四點級距1(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

三、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 電費單據影本。

五、申請方式

應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申請電費減免認定案(乙區收文)」。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及聯絡資訊如下：

- (一) 收件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郵寄或親自送達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51。

六、受理作業

(一) 認定方式：

1. 以書面認定為原則。認定符合者，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資料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認定不符合或逾期未補正者，通知申請事業不予認定。

2. 為驗證申請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受經濟部(商業司)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查核。

- (二) 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變更認定結果，並通知台電公司：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查核。

附件、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用戶適用電費減免認定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經濟部商業司填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登記地址	
電號(11碼)	<input type="text"/> (請檢附電費單據影本，如有多個高壓電表請自行增列。)
適用級距及月份	■級距1：自110年5月起，每月營業額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確認適用級距及月份。)
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原因	
目前櫃位用戶電費計價方式，及預計如何將減免電費分配予同一電號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文件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營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_____

聲明事項

1. 本事業瞭解並同意「經濟部受理百貨商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申請電費減免之認定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內容。
2. 本事業同意將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3. 本事業同意經濟部(商業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規範之電費減免認定。
4.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司)或台電公司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5. 本申請書提交時，本事業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負責人：



(請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